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公司监事会认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行权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于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行权办理相关手续。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